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信息披露的 承诺函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电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持有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思顿”）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思顿将成为东方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电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东方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方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